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审议议案  |
|-----------------|---------------|---|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 | 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布〉的议案》  |
| 2020 年 4 月 3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br>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br>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br>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br>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br>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                 |               |  |
|-----------------|---------------|--|
|                 |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20 年 4 月 8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020 年 4 月 23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br>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9、《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br>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br>11、《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br>12、《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br>13、《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br>2、《公司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核季度业绩的议案》   |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2、《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

|                  |               |  |
|------------------|---------------|--|
|                  |               | 3、《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br>2、《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之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br>2、《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全体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报告、2020年度各期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执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以、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了人民币14,000万元现代农业园区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农发行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1-2020年永昌（保）字0007号），约定公司为瑞嘉牧业向农发行申请的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1、2020年公司H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2、公司2020年已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